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2006年2月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及
肺積塵互助會所表達之意見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旨在回應(i)在2006年2月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作出的提問；及(ii)肺積塵互助會於上述會議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條例草案第 16(7)及(8)條

2. 在 2006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第 16(7)及(8)條的英文本。這兩條載有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提出修訂的條文，中文譯本如下：

條例草案第 16(7)條 修訂第 16(4)條，廢除 “fails to submit himself for such examination” 而代以 “fails to undergo a medical examination as required under this section” 。

條例草案第 16(8)條 修訂第 16(4)條，廢除 “required to submit himself for” 而代以 “required to undergo the” 。

3. 概括而言，條例草案第 16(7)及(8)條擬作的修訂，是以 “undergo” 一詞代替 “submit” ，作為「接受」身體檢查 中「接受」一詞的英文提述。

4. 草案的上述建議旨在把《僱員補償條例》下“submit”及“undergo”二字保持一致性的描述。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中的一些條文，即第 10A(4)、10AA(2)(d)、16(6)、(7)及(9)條，當內容提及接受醫治時，均採用“submit”一詞以描述「接受」；而條例第 33 條則在接受身體檢查的語境下採用“undergo”一詞以描述「接受」。草案的建議純粹是使《僱員補償條例》內行文一致，在描述「接受醫治」時用“submit”一詞，在描述「接受身體檢查」時則用“undergo”一詞。有關修訂不會令條例的法律後果及政策目的有所改變。

註冊醫生及註冊中醫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醫治所涉及的醫療費

5. 條例草案第 23(4)條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12(2)條，以訂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¹（下稱「基金委員會」）無須付還註冊醫生及註冊中醫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醫治的醫療費。在審議有關條文時，有委員要求當局解釋現時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治而向基金委員會索還醫療費的安排，以及提供有關這類索還的數字。

6. 我們從基金委員會處得知，直至目前為止，委員會並沒有收到在接受註冊醫生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醫治後要求付還有關醫療費的任何申請，因此委員會沒有就處理此類申請訂立特定的安排。

7. 在審議條例草案第 23(4)條時，有部份委員要求當局考慮修正草案，規定基金委員會須支付註冊醫生及註冊中醫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醫治的醫療費。當局在會議上向委員解釋，提出上述修訂的原因，是確保有關醫治是在受到香港規管機構的監管下進行，這樣才有助保障

¹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設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執行該條例。

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患者及基金委員會的利益。

8. 我們對委員就有關修訂提出的意見作出了審慎考慮。有鑑於肺塵病乃長期性疾病，而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接受補償的患者通常較年長，他們有較大可能在內地居住，我們理解到委員的要求不無道理。然而，我們認為接納這要求的大前提，是肺塵病患者和基金委員會的利益必須同時得到保障。因此，我們建議，假如有關醫治是本可由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香港執業的過程中合法給予的醫治，並且是在符合給予醫治的地方的當地法律下合法給予的話，有關的醫療費便可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獲得發還。有關醫療費的發還，仍須符合第 12 條款的其他條文。

9. 然而，我們亦預期，隨着容許在香港管轄範圍以外地方提供醫治而引起的醫療費申索，我們有需要賦與基金委員會額外權力，以核實有關申索，從而確保基金委員會的資源用得其所。故此，我們亦建議授權基金委員會，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提供的醫治而申索的醫療費是否符合上文第 8 段中訂明的條件，可向進行診治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作出查證，以及可向任何具備有關能力的人士作出核實。

10. 在審議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香港以外地方給予醫治的事項的同時，委員亦要求當局研究是否有需要保留條例草案第 26 條所建議，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23A(3)(a)條下給予意見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須在香港診治某人的規定。鑑於上文第 8 段建議的修訂，我們認為亦應刪除該條的上述規定，詳情見附件載列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23、25(a)及(d)及 26(b)條²。

²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包括政府當局為法案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9 日會議提交的立法會 CB(2)1034/05-06(01) 號文件內涵蓋的修訂。

肺積塵互助會提交的意見書

11. 在其提交的意見書中，肺積塵互助會對於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為申索發還醫療費的目的承認註冊中醫給予的醫治，表示支持。該會亦表達了和條例草案有關的一些關注。我們會在下文第 12 至 16 段回應這些關注。

(i) 註冊中醫的名單

12. 肺積塵互助會認為當局應公開一份註冊中醫的名單，讓公眾人士可識別某位人士是否註冊中醫。目前，一份載列了所有註冊中醫的名單，已刊登於政府憲報，並且上載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網頁上(網址 <http://www.cmchk.org.hk>)，供市民查閱。

13. 根據《中醫藥條例》，只有註冊中醫才有權以英文稱為“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或簡稱為“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以及有權以中文稱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師”，或簡稱為“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市民大眾如對某人是否註冊中醫有任何疑問，亦可向管委會查詢。

(ii) 可獲發還的醫療費款額每日上限

14. 肺積塵互助會亦希望把可獲發還的醫療費上限調升至每日港幣 250 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病患者如接受與其肺塵病有關連而合理所需的醫治，可獲發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以不超過每日最高款額為限。現時，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如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可獲發還的醫療費為每日 200 元，如在同日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可獲發還的醫療費則為每日 280 元。

15. 上述的最高款額對上一次是於 2003 年 4 月 4 日作出調整，以配

合 2003 年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讓肺塵病患者在接受公營醫療服務的治療後，可獲發還有關醫治涉及的醫療費。直至現時為止，公立診所及醫院就有關醫治的收費水平並沒有改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可獲發還的醫療費每日上限應維持在現時的水平。我們會密切留意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醫療費的上限。

(iii) 內地醫院進行的醫治

16. 肺積塵互助會亦要求將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治而獲發還醫療費的範圍，擴展至涵蓋由內地醫院進行的醫治。我們重申，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僱員在三條勞工法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將承認醫治的範圍延伸至並非在香港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已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並且在政策層面會有深遠的影響。故此，當局未能答允此項訴求。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6 年 3 月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6) 在建議的第 33(6)(b)(i)條中 —

- (a) 在(B)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 (b) 在(C)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 (c) 在(D)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 (d) 在(E)分節中，刪去“並非該僱主為該計劃而聘用的”而代以“任何”。

12 (a) 刪去第(1)(a)款而代以 —

“(a) 瘦除第(i)節而代以 —

“(i)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的收費；”；”。

(b) 加入 —

“(1A)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醫生”的定義。”。

(c) 在第(2)款中，刪去在“(a)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員或註冊職業治療員”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

(d) 在第(3)款中，在緊接建議的“註冊脊醫”的定義之後加入 —

““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指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或

(b) 憑藉該條例第 29(a)條被當作為註冊醫生的醫生；”。

13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14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b) 在第(4)款中，在建議的第 10A(5B)(a)、(d)及(e)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15 在建議的第 10AB 條中 —

(a) 在第(3)(a)款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b) 在第(5)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或”；

(ii) 加入 —

“(ca) 該中成藥已憑藉《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或”；

(c) 在第(9)款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16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16(1B)(a)(i)及(b)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b) 在第(3)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或該醫生”而代以“或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c) 在第(5)款中，在建議的第 16(3)條中，在首度及第二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d) 在第(9)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e) 在第(10)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兩度出現的“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

(f) 在第(1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g) 在第(15)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治療後不理會醫生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醫生檢查、治療或不理會醫生”而代以“治療後不理會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如經證明在該個案的情況下，該僱員不接受上述檢查或治療或不理會上述”。”。

17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18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但書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

“18A. 受僱前的身體檢查

第 33(1)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19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20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註冊中醫”。”。

22 (a) 在第(1)(a)款中，刪去在“(a)段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廢除“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廢除兩度出現的“醫生”而代以“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

23 (a) 在第(2)款中，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廢除“訂的醫治費用”而代以“指的醫療費”。”。

(b) 在第(3)款中，刪去“付；”而代以“付。”。

(c) 刪去第(4)款。

(d) 在第(5)款中，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e) 加入 —

“(6)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本條所指的醫療費，無須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給予的醫治而支付，但如符合以下規定則屬例外 —

(a) 上述醫治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在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監督下在該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言合法給予的醫治；及

(b) 上述醫治是本可由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合法給予的醫治、或是本可在他在香港執業過程中監督下合法給予的醫治(視屬何情況而定)。”
。

24 在建議的第 12AA 條中 —

(a) 在第(2)(a)款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b) 在第(4)款中 —

(i) 在(c)段中，刪去“或”；

(i) 加入 —

“(ca) 該中成藥已憑藉《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第 37 條獲豁免註冊；或”；

(c) 在第(8)款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5(3) (a) 在建議的第 12B(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可要求該人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某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給予的；

(ab) 可要求據該人聲稱是給予該人某項醫治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在委員會指明的合理限期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他有否給予該人該項醫治、該項醫治是在香港還是香港境外給予的及該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4)條的規定的醫治；

(ac) 可就某項醫治是否屬符合第 12(4)條的規定的醫治一事，向委員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符合資格的人求證；”。

(b) 在建議的第 12B(3)(b)及(4)(a)及(b)條中，在所有“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c) 在建議的第 12B(5)條中，在首度出現的“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d) 在建議的第 12B(6)條中，刪去“(3)(a)”而代以“(3)(aa)、(ab)或(a)”。

(e) 在建議的第 12B(8)(a)條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新條文 加入 —

**“25A.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
委員會的委出**

第 22(a)條現予修訂，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26 在建議的第 23A(3)(a)條中 —

(a) 在第(i)節中 —

(i) 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

(ii) 刪去“在香港”；

(b) 在第(ii)節中，刪去“在香港”。

27(1) 在建議的第 28(aa)及(ab)條中，在“醫生”之前加入“註冊”。